

於 2013年 3月 31日或之前處理根據第 28條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渠務修葺令／勘測令的目標

目標	as at 31/03/05 (*as at 31/03/06) (^as at 31/03/07) (#as at 31/03/08) (&as at 31/03/09) (@as at 31/03/10) (βas at 31/03/11) (**as at 31/03/12) 未獲遵從命令數	狀況												
		累積已處理命令 ¹ 的數目及百分率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有關處理於2009年或之前發出的命令：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i) 處理於2003年或之前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819	818 (99.9%)	818 (99.9%)											
(ii) 處理於2004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544	542 (99.6%)	542 (99.6%)											
(iii) 處理於2005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220*	216 (98.2%)	216 (98.2%)											
(iv) 處理於2006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257^	228 (88.7%)	230 (89.5%)											
(v) 處理於2007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266#	172 (64.7%)	174 (65.4%)											
(v) 處理於2008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當中的 90%：	296&	146 (49.3%)	147 (49.7%)											
(vi) 處理於2009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當中的 80%：	352@	83 (23.6%)	87 (24.7%)											
(vii) 處理於2010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當中的 60%：	420β	67 (16.0%)	77 (18.3%)											
(viii) 處理於2011年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當中的40%。	264**		7 (2.7%)											

¹ 有關命令是透過業主自願遵從、屋宇署作出檢控行動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由政府承建商修葺欠妥排水管而得以“處理”。已處理的命令數目包括少數因業權轉變等理由而被取代或撤回的命令。